新平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平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背景、立项来源

为有效降低动物发病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农〔2023〕68号）文件下达新平县奖励资金16万元，经新平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并征求县财政局同意，决定使用此次奖励资金共计16万元用于采购猪瘟、猪蓝耳疫苗。

二、项目组织机构

（一）组织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新平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罗福斌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服务管理、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等工作。

组 长：马 祥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罗福斌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蔡忠德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组 员：张 馗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姚富安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杨 通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郭 红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李红英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

（二）主体责任

组 长：负责新平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的全面协调、指导、管理、督促工作。

副组长：负责拟定新平县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案，监督并指导项目按要求落实落地。

组 员：负责按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开展时间

（一）2023年8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猪瘟、猪蓝耳疫苗采购工作，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二）2023年8月—9月，完成猪瘟、猪蓝耳疫苗注射、疫苗抗体监测、副反应死亡畜禽及异常死亡记录等相关工作。

（三）2023年10月—12月，按统计资料和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四、项目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合计16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猪瘟活疫苗16万头份，单价为≦0.25元/头份；高致病性猪蓝耳活疫苗16万头份，单价≦0.75元。两种疫苗共计采购所需≦16万元。

五、项目开展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一）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疫苗，实施生猪强制免疫：1.猪瘟活疫苗；2.高致病性猪蓝耳活疫苗。确保我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项目实施措施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1〕23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2. 明确专人做好档案管理，建立县乡联系制度，加强沟通，互通信息，规范收集相关档案资料，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六、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属于一次性付款项，付款月份计划以整年疫苗采购完成后整理资料当月完成兑付。

七、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我县及时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动物发病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切实提高畜禽养殖户满意度。具体细化为：

|  |  |
| --- | --- |
| 绩效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猪瘟活疫苗 | 160000头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高致病性猪蓝耳活疫苗 | 160000头份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动物疫苗抗体合格率 | ≧70%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持续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时间 | 12月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猪瘟活疫苗 单价（头份） | ≦0.25元 |
| 产出指标 | 成本指标 | 高致病性猪蓝耳活疫苗 单价（头份） | ≦0.75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动物疫苗群体常年免疫密度 | ≧90%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动物疫苗应免密度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畜牧产业链 | 稳定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户满意率 | ≧80% |

八、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

（一）绩效管理制度

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新平县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新农通〔2020〕22号）执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等制度的通知》( 新农通﹝2019﹞64号)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三）项目内控机制

项目严格执行《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新农通〔2020〕21号），加强我单位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范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差错与舞弊，提高工程项目建设和投资效益。